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不少市民憂慮當局為落實大澳至昂坪纜車計劃，破壞附近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及景觀，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 701 至 711 的整體撥款中，總目 707 分目 7100CX 項目編號 7E38RG 由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初步可行性研究時，應指示顧問研究在不經過郊野公園範圍的情況下興建由昂坪延伸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可行性，確保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不會因此工程而受到嚴重破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T. Ho'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不少市民憂慮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的工程造價會高達 500 億元以上，大大加重政府的財務負擔，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總目 705 分目 5101CX 項目編號 5H92CL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 - 可行性研究時，應將運輸基建總造價限於 200 億元以下，如顧問未能找出在 200 億元以內興建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的方法，當局便應停止相關研究，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 701 至 711 的整體撥款中，有部份撥款用於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 — 可行性研究，而不少市民憂慮當局只是透過這個可行性研究，拖延收回棕地，令鄉紳可以繼續透過棕地獲得龐大利潤，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 — 可行性研究的同時，應立即收回非法佔用官地的棕地，中止被用作停車場、貨倉等用途的鄉郊土地的短期租約，以及收回違反土地用途的棕地，並在該等土地上興建公營房屋，以盡快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防止鄉紳濫用棕地謀取龐大利益。」。

✓ 8/2/2